

中学文言课文详解

(重编本 高中二年级)



上海教育出版社

中学文言课文详解

重 编 本

(高中二年级)

本书编写组

上海教育出版社

中学文言课文详解

重 编 本

(高中二年级)

本书编写组

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

(上海永福路123号)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十二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8.5 字数 178,000

1991年1月第2版 1991年1月第2次印刷

印数 75,301²-82,160本

ISBN 7-5320-1848-2/G·1792 定价: 2.15 元

出版说明

为了帮助语文教师备好课、讲好课,帮助学生和自学青年学好文言文,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《中学文言文详解》,分初中部分和高中部分,先后于1985年、1988年出版,很受读者欢迎。

1988年秋季以来,中学语文课本作了重大修订,为适应学校教学需要,我们特根据新课本,对本书作了较大的修订,主要是重新编排篇目顺序、增补新的课文,对保留课文的注解也作了修订。

为方便读者根据需要购书,高中部分仍按年级分三册出版。本书是高中二年级用书,编写者对全国通用高中语文课本第三、四册的文言文,逐篇作了题解和提示,并逐句翻译、注释。题解和提示从课堂教学需要出发,力求简明扼要,浅近实用;译文注重直译;注释部分解词、点评、段意以“落实字、词、句”为宗旨,力求详尽。

本书由江西武宁县第一中学语文组集体编写。参加编写工作的有:杨邦国、汪维新、张一奇、黄佳宾、熊自群、郑焕云、曾凡舜、王百炼、孔凡卉、邱逢达、张贞茂、石道智、卢邦澄、刘礼海、邓照周。

本书由上海钱沐之同志作了校订。

由于水平有限,书中错误之处,敬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目 录

第 三 册

《孟子》二章	(3)
鱼我所欲也	(3)
庄暴见孟子	(8)
五蠹	(13)
《论语》二则	(26)
季氏将伐颛臾	(26)
荷蓀丈人	(31)
庖丁解牛	(36)
信陵君窃符救赵	(42)
张衡传	(58)
冯谖客孟尝君	(68)
毛遂自荐	(80)
书博鸡者事	(91)
《指南录》后序	(100)
左忠毅公逸事	(113)
送东阳马生序	(121)

第 四 册

过秦论	(131)
-----------	-------

六国论	(146)
货殖列传序	(155)
论积贮疏	(166)
阿房宫赋	(174)
与陈伯之书	(185)
归去来兮辞	(196)
与朱元思书	(204)
促织	(208)
阎典史传	(229)
柳敬亭传	(247)
马伶传	(256)

第 三 册

《孟子》二章

鱼我所欲也

[题解]

本文选自《孟子·告子上》。

孟子(约前 372—约前 289)，战国时思想家、教育家和散文家。名轲，字子舆，邹(今山东邹县)人。受业于孔子孙子子思的门人。历游齐、宋、滕、魏等国，曾一度任齐宣王客卿。但他的政治主张不合诸侯口味，因而不被取用。他只有“退而与万章之徒序《诗》、《书》，述仲尼之意，作《孟子》七篇。”(《史记·孟子荀卿列传》)

孟子主张施“仁政”，反对暴政。他的“仁政”的内容是“省刑罚，薄税敛，深耕易耨，壮者以暇日修其孝弟忠信，入以事其父兄，出以事其长上。”(《梁惠王上》)他批判统治者的暴虐时，说他们是“庖有肥肉，厩有肥马，民有饥色，野有饿莩，此率兽而食人也。”(《梁惠王上》)他认定残暴之君是“民贼独夫”，提出“民为贵，社稷次之，君为轻”(《尽心下》)的断语。当然，孟子行“仁政”的出发点是为统治者着想，认为只有行“仁政”，才能使“天下之人皆归之”，才能达到富国强兵和统一天下的目的。孟子是继孔子之后儒家学派的一位大师，有“亚圣”之称。后

世把他和孔子并称为“孔孟”。

《孟子》，儒家经典著作之一，也是先秦诸子中杰出的散文著作，是孟子和他的弟子合著的。内容包括孟子的政治活动、政治学说、哲学思想和个性修养。全书分《梁惠王》、《公孙丑》、《滕文公》、《离娄》、《万章》、《告子》、《尽心》七篇，以每篇第一句中几个字为篇名。《孟子》以问答对话的方式，展开雄辩的说理，从《论语》那种语录体发展为长篇巨制，对后来散文的发展有很大影响。

《鱼我所欲也》这个题目是后人根据这一章的开头一句加上去的。这一章，主要说明“义”的价值高于生命，贤者在必要时必然“舍生取义”；不辨礼义而贪求富贵的行为是不足取的。

〔注释〕

鱼，我所欲也，熊掌，亦我所欲也，鱼是我所想要的东西，熊掌也是我所想要的东西。所：和“欲”组成所字结构，成为名词性词组，即“所……的东西”。欲：想要。也：助词，表判断。熊掌：熊的脚掌，脂肪多，味美，古人视为最珍贵的食品之一。二者不可得兼，舍鱼而取熊掌者也。（如果）两种东西不能兼有，（便）放弃鱼择取熊掌。二者：两样东西，即鱼和熊掌。得：获得，取得。兼：兼有，同时有。舍：放弃。取：择取，采取。者也：连用的语气词，表示说明语气。生，亦我所欲也，义，亦我所欲也，生命是我所想要的，义也是我所想要的。生：生命。义：正义，合乎正义的，指行为能符合一定的道德。二者不可得兼，舍生而取义者也。（如果）这两种东西不能兼有，（便）放弃生命而采取义。以上两句句式上前后排比，意义上前句比喻后句。

以上为第一段，提出“舍生取义”的主张。

生亦我所欲，所欲有甚于生者，故不为苟得也。

生命也是我所想要的，（但是）我所想要的有胜过生命的东西，所以（我）不干苟且偷生的事。甚于生者：超过生命，比生命更重要、更宝贵的。甚：超过，胜过。下文“甚于死者”用法相同。于：介词，比。故：连词，所以。为：做，干。苟得：只顾眼前，苟且地获得（生存），意思是不择手段地求活命。苟，苟且，随便。说出为何要“舍生而取义”。死亦我所恶（wù，下同），所恶有甚于死者，故患有所不避也。死亡也是我所厌恶的，（但是）我所厌恶的有胜过死亡的东西，所以对于祸患（我）有不躲避的时候。恶：厌恶，讨厌。患：祸患，灾难，指危及生命的事情。如使人之所欲莫甚于生，则凡可以得生者，何不用也！假如人们所想要的东西没有超过生命的，那么，凡是可以求得活命的方法，为什么不可以采用呢？如：如果。使：假使。如使，假如，假使。古文中常有虚词叠用的情况。之：助词，的。莫：没有。则：连词，那么。可：能愿动词，可以，能够。以：介词，拿来，用来。者：同“得生”组成者字结构，相当于“……的（方法、手段）”。何：为什么。用：使用，采用。也：语气词，这里同疑问代词“何”配合，表示疑问语气。进一层说明重“义”的人，决不肯不择手段地去求得活命。使人之所恶莫甚于死者，则凡可以避患者何不为也！假使人们所厌恶的没有比死亡更厌恶，那么，凡是可以用来躲避祸患的方法，为什么不可以干呢？为：干，做。说明重“义”的人，决不肯放弃道义避免祸患。由是则生而有不用也；由是则可以避患而有不为也。照这样做，就（可以）得到活命，可是有时却不这样做。依照这样做，就可以凭它避免祸患，可是有时却不这样做。由：介词，表示凭借，依照。是：指示代词，这，此处含有“这样做”的意思。则：连词，就。而：转折连词，却，可是。有不用：即有所不用，有不用的时候。是故所欲有甚于

生者，所恶有甚于死者。由此可见，（人们）所想要的有比生命更宝贵的东西，所厌恶的有比死亡更可恶的东西。非独贤者有是心也，人皆有之，贤者能勿丧耳。不仅仅是贤人才有这种思想，人人都有这种思想，只是贤人能够不让它丧失掉罢了。非独：不仅仅。贤者：贤人，指有学问而品格高尚的人。是：代词，这，指代“所欲有甚于生者，所恶有甚于死者”。心：思想，本性。也：语气词，表判断。皆：副词，都。之：代词，指上述思想或本性。勿：不。丧：丧失，失掉。耳：语助词，罢了。

以上为第二段，以欲生而“不为苟得”、恶死而“有所不避”说明“义”重于“生”，而“舍生取义”是人都具有的本性。

一箪(dān)食，一豆羹(gēng)，得之则生，弗得则死。一篮子饭，一碗汤，得到了它就能活下去，得不到它就会饿死。箪：古代盛饭用的圆形竹器。食：名词，食物，饭。豆：古代盛食物的器具。羹：菜汤。之：代词，指“食”和“羹”。则：连词，就，便。弗：不。呼(hū)尔而与之，行道之人弗受；呼喝着给别人吃，过路的饿人不会接受。呼尔：呼喝着，表示蔑视对方的态度。尔，形容词词尾。与：动词，给予。前一个“之”：代词，泛指“与”的对象。行道：走路。后一个“之”：助词，的。蹴(cù)尔而与之，乞人不屑(xiè)也。用脚踢给别人吃，乞丐也不屑于要。蹴尔：用脚踢着（饭食）。蹴，踏，踢。乞人：讨饭的人，乞丐。不屑：不在乎，不稀罕，此处指不愿意要。以宁可饿死也不食“嗟来之食”作比喻，说明义重于生是人的本性。

万钟则不辨礼义而受之，（然而，有人在）万钟的俸禄面前却不问合不合礼义就接受了。万钟：很厚的俸禄。万，言数之多；钟，古时量器，六斛四斗为一钟。古时没有实行货币以前，社会价值以粮食单位计算。则：转折连词，却。辨：辨别，区别。礼义：道理。而：顺接连词。之：指代“万钟”。万钟于我何加焉！万钟的俸禄对我有什么益处

呢！于，介词，对。何加，增添了什么，即有什么益处。疑问句中疑问代词作宾语时前置。焉，语气词。前“舍生而取义”，今见利而忘义，万钟也不过是身外之物，问句发人深省。为宫室之美，妻妾之奉，所识穷乏者得我欤？为了住宅的华丽、妻妾的奉养和所认识的穷苦人感激我吗？为，介词，因为，为了。表示目的、原因。本句“为……得我”，是一个较长的介宾词组，承上文在“得我”之后省略了谓语“而受之”三字。宫室，住所，住宅。妻妾之奉，妻妾的侍奉。所识穷乏者，所认识的穷苦人。得，通“德”，感恩，感激。欤，疑问语气词，吗。向为身死而不受，今为宫室之美为之；过去为了“义”宁可死也不接受的（不合礼义的饮食），现在为了住宅的华丽却去接受（不辨礼义的万钟）了。向，从前，过去。前一个“为”，介词，承上文而省略了宾语“礼义”。后一个“为”，动词，做，这里是指做接受的动作。之，指代万钟。向为身死而不受，今为妻妾之奉为之；过去为了“义”宁可死也不接受的，今天为了妻妾的侍奉却接受了。向为身死而不受，今为所识穷乏者得我而为之；是亦不可以已乎？过去为了“义”宁可死也不接受的，今天为了所认识的穷苦人感激我却接受了，这不也可以停止了吗？是，指示代词，这，指不辨礼义而受万钟的行为。已，止，停止。乎，语气助词，这里表示反问。此之谓失其本心。这叫做丧失了他的本性。此之谓，这就叫作。谓，称，叫做。失，失掉，丧失。其，代词，他，指“不辨礼义而受之”的人。本心，本性。指原有的那种“舍生取义”的思想。

以上为第三段，以不受嗟来之食作对比，指出“万钟则不辨礼义而受之”是违反人的本性的。从而告诫人们不要为富贵利欲所蒙蔽，揭示了本文的要旨。

〔提示〕

本文提出了“舍生取义”的主张。认为当“生”与“义”发生矛盾的时候，宁愿守“义”而死，不愿屈辱而生，这是人们本性所决定的，从而批判了不辨义与不义一味贪图富贵的行为，劝告人们不要为身外的物欲所蒙蔽，要保持自己的优良品德。

本文开头使用“鱼”与“熊掌”作比，提出生命与“义”“二者不可得兼”时，宁愿“舍生”而“取义”的主张。这样提出问题，生动、具体，富于说服力。

本文有好多排比句式，正面阐述用排比；反面论证也用排比。加强了文章语言的力量和雄辩的气势。

庄暴见孟子

〔题解〕

本文选自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。

文章记载了孟子和齐宣王关于王“好乐”的一段对话。孟子借好乐为题，阐述了“与民同乐”和“不与民同乐”时百姓所反映的不同情绪，希望齐王“与民同乐”，实行仁政。

〔注释〕

庄暴见孟子，曰：“暴见于王，王语(yù)暴以好(hào)乐(yuè)，暴未有以对也。”庄暴来看孟子，说：“我被齐王接见，齐王告诉我，他爱好音乐，我没有什么话回答。”庄暴，姓庄名暴，齐国的臣

字。见：看，看望，拜访。曰：说。暴见于王：暴，庄暴自称，古时对人自称名；见于王，被王接见。王，指齐宣王。语：动词，告诉。以：介词，拿，把。好：爱好，喜欢。乐：音乐。未有以：没有什么可以用来。对：回答。曰：“好乐何如？”（接着又）说：“爱好音乐究竟怎样？”曰：还是庄暴说。一个人的话中间又加一“曰”字，表示这个人说话有所停顿。何如：如何，怎么样。提出问题，引起议论。孟子曰：“王之乐甚，则齐国其庶（shù）几乎！”孟子说：“王如果非常喜爱音乐，那齐国便差不多（有希望搞好）了。”之：放在主谓之间，取消句子的独立性，使它成为整个句子的一部分。这句“王之乐”是主语，“甚”是谓语。甚：很，非常。则：连词，那么，就。其：表示揣测的语气副词。庶几：差不多，接近。乎：表示感叹的语气词。

他日，见于王，曰：“王尝语庄子以好乐，有诸？”
另一天，孟子进见齐王，对齐王说：“您曾经告诉庄暴，说您爱好音乐，有这回事吗？”他日：另外一天。尝：曾经。庄子：即庄暴。子，写在姓氏后面，表示对人的尊称。以：介词，用，把。有诸：有之乎？有这回事吗？
王变乎色曰：齐宣王变了脸色说。变乎色：即“变于色”。根据下文，齐王变色是由于惭愧，恐怕受孟子的批评。“寡人非能好先王之乐也，直好世俗之乐耳。”“我并不是能够爱好先王的音乐，只不过是爱好一般流行的乐曲罢了。”寡人：寡德之人，这是古代君主表示谦虚的自称。先王：古代的贤君。直：只，不过。世俗：流俗，一般流行的。耳：表示限制的语气助词，罢了。曰：“王之乐甚，则齐其庶几乎。今之乐犹古之乐也。”孟子说：“只要您非常爱好音乐，那齐国便差不多（可以搞好）了！现在的音乐就如同古代的音乐一样。”犹：如同，好像。曰：“可得闻与（yú）？”齐宣王说：“可以说给我听听吗？”与：同“欤”，句末语气词，表示疑问。曰：“独乐（yūè）乐（lè），与人乐乐，孰乐（lè）？”孟子说：“一个人单独欣赏音乐感到快乐，跟别人

一起欣赏音乐也感到快乐，究竟哪一种更快乐呢？”独乐乐，独，单独；前一“乐”，作动词用，欣赏音乐；后一“乐”，快乐。以后乐乐二字连用均同。与人，跟别人在一起。孰，疑问代词，谁，哪个。曰：“不若与人。”齐宣王说：“不如和人们在一起。”不若，不如，比不上。曰：“与少乐乐，与众乐乐，孰乐？”孟子说：“跟少数人欣赏音乐固然快乐，跟多数人欣赏音乐也快乐，哪一种更快乐呢？”曰：“不若与众。”齐宣王说：“不如和多数人在一起。”从“独”和“与人”、“与少”和“与众”的比较中，引出与民同乐的主张。“臣请为王言乐。孟子说：“请让我给您谈谈欣赏音乐的道理吧。臣，这里是孟子在齐宣王面前对自己的谦称。请，谦敬副词，请让我。为，介词，替，给。言，动词，谈谈。今王鼓乐于此，假使现在您在这儿奏乐。今，现在。古文中用在句首，往往带有假设作用。鼓，弹奏，敲击乐器。于，介词，在。百姓闻王钟鼓之声，老百姓听到您这儿敲钟击鼓的声音。钟鼓，在古代，钟是一种乐器，鼓也是一种乐器。管籥(yuè)之音，吹奏管籥的声音。管籥，两种箫笛类乐器名。举疾首蹙(cù)頞(è)而相告曰：全都头痛脑胀，愁眉苦脸，互相诉说。举，副词，皆，全部。疾首，头痛。蹙頞，皱着眉头，形容忧愁的样子。蹙，收紧；頞，鼻梁。而，顺接连词。‘吾王好鼓乐，夫何使我至于此极也！父子不相见，兄弟妻子离散！’我们君王这样爱好奏乐，为什么使我们(痛苦)到这样极点呢？父子之间彼此不能见面，哥哥弟弟老婆孩子东离西散。吾，我，我们。古代人称代词的单数和复数没有区别。夫，语气助词，用在句首，引起议论。何，为什么。极，尽头，极点。离散：离别，分散，一写民怨。今王田猎于此，假使现在您在这儿打猎。田猎，打猎。百姓闻王车马之音，老百姓听到您车马的声音，见羽旄(máo)之美，看到仪仗的华丽。羽旄，一种附有鸟羽装饰的旗帜，用作仪仗。举疾首蹙

颧而相告曰：全都头痛脑胀，愁眉苦脸，互相诉说。‘吾王之好田猎，夫何使我至于此极也！’我们君王这样爱好打猎，为什么使我们（痛苦）到这样极点呢？父子不相见，兄弟妻子离散。’父子之间彼此不能见面，哥哥弟弟老婆孩子东离西散。’再写民怨。此无他，不与民同乐也。这没有别的（原因），就是因为您不和民众同享快乐啊。他，其它，别的。指出民之忧愁、怨恨是由君“不与民同乐”造成的。今王鼓乐于此，假使现在您在这儿奏乐。百姓闻王钟鼓之声，老百姓听到您这儿敲钟击鼓的声音。管籥之音，吹奏管籥的声音。举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：全都高高兴兴地露出喜悦的脸色，互相告诉道。欣欣然：高高兴兴的样子。然，形容词词尾。‘吾王庶几无疾病与，何以能鼓乐也？’我们君王大概没有什么疾病吧，（要不这样）怎么能够奏乐呢？’庶几：差不多，大概。与：同“欤”，语气助词。何以：什么原因，怎么。一写民喜。今王田猎于此，百姓闻王车马之音，见羽旄之美，假使现在您在这儿打猎，老百姓听到您车马的声音，看到仪仗的华丽。举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：全都高高兴兴地露出喜悦的脸色，互相告诉道。‘吾王庶几无疾病与，何以能田猎也？’我们君王大概没有什么疾病吧，（要不这样）怎么能够打猎呢？’再写民喜。此无他，与民同乐也。这没有别的（原因），是因为您和民众同享快乐啊，指出民之欢欣喜悦是君之“与民同乐”带来的。今王与百姓同乐，则王(wàng)矣。”如果现在您和百姓同享快乐，那么就可以统一天下了。”则：连词，那么，就。王：动词，以仁政统一天下。矣：语气助词，了，最终目的是为了劝齐王实施仁政，不要使老百姓过“父子不相见，兄弟妻子离散”的生活。